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付股息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7,430,000股股份（「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1,187,117,944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5%。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2010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1,184,441,909 (99.77%)	2,676,035 (0.2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1,186,986,944 (99.99%)	131,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1,177,462,444 (99.99%)	131,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1,186,986,944 (99.99%)	131,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80,817,076 (99.99%)	131,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1,119,689,099 (94.32%)	67,428,845 (5.6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面值的10%。	1,186,913,944 (99.98%)	204,000 (0.0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說明

除以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外，董事會就派發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未除稅），並將派付於2010年6月3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以港元支付：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周（即2010年5月27日至2010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78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250918港元（未除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以下簡稱「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等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承擔。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本公司為做好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的代扣代繳工作，將嚴格依法按照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不會於派付末期股息前扣除任何所得稅。

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